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717	23,471
銷售成本		(763)	(7,694)
毛利		24,954	15,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2,9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08)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10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2	—	(2,718)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27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34)	—
行政費用		(11,214)	(7,208)
經營溢利		30,388	2,576
融資成本		(2,830)	—
除稅前溢利		27,558	2,576
所得稅開支	5	(641)	(1,643)
期內溢利	6	26,917	933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0	(1,740)
非控股權益		(3)	2,673
		26,917	933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3	(1.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917</u>	<u>933</u>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u>	<u>(3,00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6,917</u>	<u>(2,067)</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20	(4,740)
非控股權益	<u>(3)</u>	<u>2,673</u>
	<u>26,917</u>	<u>(2,0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54	173
投資訂金及其他訂金		269	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2	25,200
商譽	17	306,081	—
		<u>316,096</u>	<u>45,3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125,118	273,2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28	6,288
持作交易投資		13,930	13,920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78,781
		<u>164,793</u>	<u>376,2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3,221	1,253
應付董事款項		148	15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07	—
可換股票據	12	—	—
應付票據	13	10,000	—
借貸		—	10,000
稅項負債		708	67
		<u>14,284</u>	<u>11,4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0,509</u>	<u>364,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6,605</u>	<u>410,1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696	247,585
股份溢價		365,344	340,0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434	—
其他儲備		237,522	(160)
累計虧損		(150,431)	(177,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6,565</u>	<u>410,111</u>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權益總額		<u>466,605</u>	<u>410,1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27	128,651	—	—	(160)	(43,270)	87,148	4,387	91,53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740)	(1,740)	2,673	9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3,000)	—	(3,000)	—	(3,00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00)	(1,740)	(4,740)	2,673	(2,067)
發行股份	100,227	223,783	—	—	—	—	324,010	—	324,0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154	352,434	—	—	(3,160)	(45,010)	406,418	7,060	413,4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7,585	340,037	—	—	(160)	(177,351)	410,111	—	410,111
期內溢利(虧損)，相當於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6,920	26,920	(3)	26,917
股本削減	(237,682)	—	—	—	237,68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30,817	—	—	—	30,817	43	30,86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793	25,307	(30,817)	—	—	—	(1,717)	—	(1,717)
發行購股權	—	—	—	434	—	—	434	—	4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96	365,344	—	434	237,522	(150,431)	466,565	40	466,6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191,602	(146,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248,062)	(20,157)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流入淨額	(10,004)	316,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464)	149,7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3,1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17</u>	<u>212,9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215,848
銀行透支	—	(2,946)
	<u>12,317</u>	<u>212,9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森林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1. 借貸 | — 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
| 2. 諮詢服務 |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 3. 證券投資 |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 4. 森林業務 | — 採伐森林 |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借貸	23,760	23,471
諮詢服務	2,428	—
證券投資	(471)	—
森林業務	—	—
	<u>25,717</u>	<u>23,471</u>
分類業績		
借貸	56,673	10,945
諮詢服務	1,653	—
證券投資	(16,372)	(4)
森林業務	(5)	—
	<u>41,949</u>	<u>10,94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38)	(2,3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34)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718)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278)
融資成本	(2,830)	—
	<u>27,558</u>	<u>2,576</u>
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u>641</u>	<u>1,643</u>

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80	100
董事酬金	1,185	15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79	1,239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u>135</u>	<u>39</u>
員工成本總額	<u>3,014</u>	<u>1,2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859</u>	<u>223</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6,920</u>	<u>(1,74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7,070</u>	<u>103,853</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股份兌換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25,118	273,221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所有應收分期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至4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76,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83,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747	5,855
31-90日	3,646	65,797
91-180日	4,957	12,649
181-365日	97,218	188,920
365日以上	16,550	—
	125,118	273,2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7	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61	5,977
	<u>9,428</u>	<u>6,28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如有)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5	311
91-180日	142	—
	<u>367</u>	<u>3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	—

(a) 可換股票據A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vor Way」)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向Favor Way發行面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濱海融富。根據上述協議，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為現金代價，餘下48,000,000港元則透過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Favor Way之可換股票據A本金額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A亦已於同日註銷。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就本金額計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票據A乃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估值報告公平估值。可換股票據A之公平值變動約2,7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b) 可換股票據B及C — 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6%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因附註14所載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票據 (續)

(b) 可換股票據B及C一攤銷成本 (續)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B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之前第五日前隨時行使。可換股票據B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2%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初步兌換價為0.028港元。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

可換股票據C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C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C到期日之前第五日前隨時行使。可換股票據C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C。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均由三個部分組成：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所包含之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經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估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票據 (續)

(c) 可換股票據D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一座森林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統稱「Profit Grand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收購事項」)。根據與獨立第三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 (統稱「賣方」) 所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 本集團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D」)，以償付33,000,000港元；(ii) 以現金償付82,000,000港元；及(iii) 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以償付195,000,000港元。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按0.01港元悉數兌換為379,310,344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D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D之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D後一年翌日 (「票據到期日」)。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D翌日起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D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第七日 (包括當日) 止期間隨時按面值贖回餘下仍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D。

於票據到期日餘下仍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D必須強制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D由三個部分組成：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票據D所包含之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D之衍生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羅馬評估」) 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票據 (續)

(c) 可換股票據D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續)

可換股票據D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D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股價	0.083 港元
行使價	0.087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61%
預期波幅	136.458%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年期	1年

對可換股票據D進行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贖回選擇權項下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及
- (3) 贖回選擇權項下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按本公司過往股息派付記錄釐定。

13. 應付票據

承兌票據按年息10%計息，並須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十五個月屆滿後翌日（「到期日」）連所有累計利息償還。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其提早贖回選擇權，就其於發行承兌票據後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提早贖回權」）。承兌票據提早贖回權包含於承兌票據當中，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根據羅馬評估所作估值，承兌票據提早贖回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承兌票據之衍生金融資產由董事參考羅馬評估發表之估值報告而公平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192,000,000)	—
股本重組 (附註c)	8,000,000	200,000
	<u>8,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f)	(14,400,000)	—
股本重組 (附註g)	38,400,000	—
	<u>38,4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6,819	1,927
股份合併 (附註a)	(1,849,747)	—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b)	2,774,183	69,355
發行股份 (附註d)	2,632,634	65,81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e)	4,419,512	110,488
	<u>4,419,512</u>	<u>110,4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03,401	247,585
股份合併 (附註f)	(8,913,061)	—
股本削減 (附註g)	—	(237,68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h)	379,310	3,793
	<u>379,310</u>	<u>3,79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69,650</u>	<u>13,6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本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影響股本金額之活動：

附註：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6,819,448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77,072,999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774,183,3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38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配售817,233,655股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0.032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0.74 港元	15,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32 港元	817,233,65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25 港元	1,800,000,000
		<u>2,632,633,6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配售該等配售可換股票據已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價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同日，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028港元(可兌換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

- f.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03,401,934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990,340,193股。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此外，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儲備進賬約237,682,000港元。

- h.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作為代價310,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D，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D已悉數兌換為379,310,3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終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即136,965,053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或獲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甄選標準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可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旨在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聘請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向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各自授出期權，以分別認購不超過49,517,00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公佈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189,626股本公司股份)(「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乃分別授予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以在嘉潤作為代理之協助下由本公司與龍江森林工業就發展及管理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森林建立策略聯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行使任何購股權。

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於授出日期按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為約406,000港元及2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如下：

	龍江期權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代理期權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083 港元	0.083 港元
行使價	0.25 港元至 0.5 港元	0.25 港元至 0.5 港元
預期購股權年期	1.723 年	0.641 年
預期波幅	205.924%	82.203%
無風險利率	0.207%	0.145%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以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得出。可變基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於各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 (如有) 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6.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42	459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83	—
	<u>3,625</u>	<u>459</u>

租賃乃經磋商後訂立，租金於約為兩年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兩年) 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9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將有權控制 Profit Grand 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並擁有可於 Profit Grand 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 51%。因此，Profit Grand 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 Profit Grand 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82,000
承兌票據	195,000
可換股票據 D — 按公平值	<u>29,100</u>
	<u><u>306,100</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申請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6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u>(207)</u>
	<u><u>62</u></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Profit Grand 集團非控股權益 (70%) 乃經參考於 Profit Grand 集團之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分佔比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306,100
加：非控股權益	43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u>(62)</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306,081</u></u>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商譽指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其他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收益的一項資產，其無法獲個別識別或獨立確認。未來經濟收益可能導致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間產生協同作用或導致資產無法個別於財務報表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同意、許可及批准尚未授出及仍處於磋商階段，故原有伐木特許權不可從Profit Grand集團商譽中識別及區分。因此，Profit Grand集團應佔公平值獲分配為商譽而非無形資產。

預期因是項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82,000</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Profit Grand集團應佔虧損約5,000港元已計入中期期間之溢利。於中期期間內並無來自Profit Grand集團之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約為25,717,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之溢利則約為26,91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時實際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於中期期初已收購Profit Grand集團，則董事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乃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關連人士交易

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19.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與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與借款人有條件同意將貸款融資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由於有關延長期限，貸款融資之年利率提高至24%。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關股份合併之條款已作出修訂(「股份合併」)，致使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369,650,53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742,614,65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6,848,252,680股紅股及不多於8,713,073,290股紅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基於進行股份合併，供股發行之認購價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56港元。據此，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修訂為分別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供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及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紅股」)(「紅利發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類，即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回顧期間之利息收入約為23,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471,000港元)。目前，董事會已自五名個別借款人接獲五項貸款申請，本金總額超過400,000,000港元，其中三名借款人建議抵押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作為抵押品；其餘兩名有意借款人則建議提供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所發行證券作為抵押品。董事會現正研究提供有關貸款之可能性。倘落實接納任何上述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貸款之借方償還本金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將32,9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確認為收入。有關收回及撥回金額乃根據極為審慎方法及為嚴格遵守四大會計師行審閱信貸融資程序手冊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國際」)作為一項策略投資，有意借助天行國際提供之零售平台推廣寶欣之融資業務，因天行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及可為其業務(如證券業務及保險產品等)提供分銷渠道。此外，倘因時間緊迫及／或因有關貸款之金額可能構成天行國際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致無法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有關貸款，天行國際亦會將有關客戶轉介予寶欣。由於借貸業務之業內競爭激烈，而貸款客戶亦往往急切需要貸款，為避免因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而流失該等貸款客戶予其他同業，天行國際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該等客戶轉介予寶欣(視乎本公司當時之市值)。

於本公告日期，天行國際之股份尚未出售，乃由於該等股份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長期策略投資。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並認為其具備寶貴盈利潛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環保擬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成功覓得四名香港上市客戶，並持續為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此分類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2,428,000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方始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故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並無相應收益。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Profit Gran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目前，本集團已成功獲授海外企業證書。據本公司律師所示，環境影響聲明、林業參與人及清理授權等正式牌照及批文已進入審批程序，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前取得。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產生任何有關收益。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決策者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貨幣政策調整過熱經濟及通脹，提高個人及公司向銀行借貸之門檻，董事會預期借貸及信貸業務（如香港公眾人士之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在熟悉此業務分部之運作後，董事會擬分配更多本集團財政資源以持續發展此分部，持續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股票市場報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於物色證券投資機會時應保守地權衡投資風險與回報。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鑑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併購活動數目日益增加，董事相信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將於日後逐步增長。此外，於中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預料國內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分類版圖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將致力分配資源招攬富經驗之專業人士隊伍、設立及裝備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區辦事處，以及於中國推廣、宣傳、發展及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木材為全球主要材料之一，故董事會認為林業具備巨大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所發表過往短期數據及自巴布亞新畿內亞取得之價格資料，熱帶硬木材之價格於過去十年普遍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主要熱帶木材樹種之價格走勢穩定上揚。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發表之統計數據顯示，近期銷量加權平均價按年增長超過5%。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上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二零一三年年初取得之相關正式牌照及批文之狀況，積極與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機構及收購事項賣方（其持有Profit Grand已發行股本70%）溝通。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一旦取得有關牌照及批文，預期在持續強勁需求帶動下，木材價格上揚趨勢可望於短期內持續，本集團亦可享受其成果。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及分析前景向好的潛在項目，並透過物色各種機會及途徑鞏固業務，強化本集團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0,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73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3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81,000港元）；並錄得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即尚未兌換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減少至9,903,401.93港元，分為990,340,1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D，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悉數兌換為379,310,344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紅股但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紅利發行發行紅股(如有)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時，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僅容許(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儲備撥作資本，以繳足將按相同比例向及在本公司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發行股份。由於紅股僅發行予供股股份之持有人，而非全面發行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故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容許本公司將儲備撥作資本，以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批准之其他比例，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Allied Summit Inc.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申請之清洗豁免諮詢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而彼等已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寶橋融資函件」所載彼之意見，並無因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有所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世頌有限公司(「世頌」)擁有Profit Grand之30%已發行股本，而Profit Grand則持有伐木特許權。然而，受世頌與賣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所限，於完成時，本集團已取得Profit Grand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控制權以及可於Profit Grand之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51%。據此，Profit Grand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賬目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環保擬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參與中國環保之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分享中國環保旗下業務所產生回報之機會，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亦可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亦視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旗下融資業務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選擇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之若干股權。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本集團將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目前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須知會股東。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5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中國環保擬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公司不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務求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可觀利息收入。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Profit Gran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項目地區」）擁有砍伐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龍江森林工業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由本公司與龍江森林工業就發展及管理項目地區之森林建立策略聯盟。根據策略合作協議，龍江森林工業將就營運及管理項目地區內之森林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提供森林管理專家、技術人員及技工參與項目地區內森林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當中不少於五名但不超過八名管理專家將在林業（包括中國境外大規模森林開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不少於三年實質經驗。龍江森林工業亦將協助本公司擬訂Profit Grand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生產計劃，就項目地區內森林之開發、管理及營運提供所需設備及技術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其他協助。

於本公告日期，已獲批外資企業證書，而本集團現正辦理但尚未取得享有伐木特許權所需之環境影響聲明、林業參與人及清理授權等正式牌照及批文。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所需正式牌照及批文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前取得。

於正式取得清理授權後，本公司有意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期權價相當於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值之70%（「期權價」），而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預期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於機會湧現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供股以及財務機構接觸本公司，有關動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實質集資方案。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繼續尋求方法改善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更高回報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在所披露籌集充足現金之需要外，本公司亦會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辦公室物業有日後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合共約3,625,2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148	152
其他借貸/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78,781)
債項淨額	(2,169)	(68,629)
權益總額	466,605	410,111
資本總額	464,436	341,48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u>(0.47%)</u>	<u>(20%)</u>

由於支付Profit Grand收購事項之代價,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負20%下降至負0.4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總數	佔發行在 外股份總數 百分比
吳國輝	0	180,000,000 股股份	0	180,000,000 股股份	13.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玉鳳	實益擁有人	243,310,344	17.76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13.14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13.14
吳國輝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13.14

附註 1：

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擁有 80% 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 20% 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向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各自授出期權，以認購不超過 49,517,009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公佈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6,189,626 股本公司股份）。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乃分別授予龍江森林工業及嘉潤，以在嘉潤作為代理之協助下由本公司與龍江森林工業就發展及管理項目地區之森林建立策略聯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龍江期權及代理期權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終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10%，即 136,965,053 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或獲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倘將導致超過該 30% 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鑑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69,650,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資本結構」一節及隨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保元先生及李隨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主席)
黃傳福先生 (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